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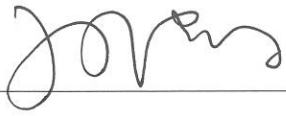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健鸣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苒洲

独立董事(签字): 

周凯

2021年 11月 9 日